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二十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调查、审核，同意提交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电力采购和销售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环节，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客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及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项议案。

三、关于 2018 年度资产报废处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资产报废处置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资产报废处置。

四、关于 2018 年度资产损失核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母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资产进行核销，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项目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项议案。

五、关于建设固增电站送出配套工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电网规划，为改善公司网架结构，提高公司电网供电可靠性，筹建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该项目建成后可满足固增电站电力送出需要和西昌市特别是东部新城用电负荷快速增长的需要，对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六、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

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控运行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原董事辞职，公司根据股东方提名，补选董事的程序是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且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项议案。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邵 光
井 田 李 军 李 利

2019年4月17日